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1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1	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 12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 24	74,000. 00
		租赁 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 46	64,000. 00
		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 13	38,850. 00
2	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		84,839. 79	68,150. 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00	105,000. 00
合计			484,792. 62	350,000. 00

注 1：上述项目中租赁其中 8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和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以及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47,416.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0,280.01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6.9655 元人民币，下同）。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

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依据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适度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通过适度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中远航运（香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